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缓缴、降低比例的审批;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开设、变更、转移、销户、托管;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编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审批和办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审批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发放,负责贷款的收回,清理逾期贷款,降低贷款逾期率;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隶属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单位性质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内设七个正科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贷款管理科、归集执法科、核算

监审科、大武口管理部、平罗县管理部、惠农区管理部。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333,810.77 元，支出总计 7,882,063.88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486249.7 元，上升 4.94%；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等基数增加。支出减少 2614864.59，下降 24.91%，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没有实施。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333,810.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26,267.00 元，占 99.93%；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7,543.77 元，占 0.07%。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82,063.8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7,120.75 元，占 84.21%；项目支出 1,244,943.13 元，占 15.79%；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0,326,267.00 元，支出总决算 7,882,063.88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83115 元，上升 4.91%，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等基数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14864.59 元，下

降 24.91%，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没有实施。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82,063.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14864.59 元，下降 24.91%，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没有实施。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82,063.8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882,063.88 元，占 100%。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26267 元，支出决算为 7,882,063.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养老保险费有结余；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没有实施。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37120.75 元，

其中：人员经费5,730,473.57元，公用经费906,647.1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5,653,720.57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34717.43元，降低11.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社保缴费较多；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303,206.92元，增长29.96%，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等基数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898,637.18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80828.82元，降低16.7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减少；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44,692.87元，增长5.23%，主要原因办公费用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753.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0453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加大对红瑞村、古香社区的扶贫；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87976元，降低53.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扶贫人数金额减少。

(4) 其他资本性支出8,010.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010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设备；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170元，增长65.50%。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718.07元，支出决算为126,718.07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5,518.07元，完成预算的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00.00元，完成预算的1%。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56718.07元，增长8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75518.07元，增长151.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800元，下降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量增加，公务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5518.07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00.00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5,518.07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5,518.07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维护、燃油费、保险费等。2018年，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200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调研考核。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647.18元，比2017年减少1654991.58元，下降64.6%。主要原因是：等保三级安全设备项目没有实施。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44398元，支出决算总额443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398元，支出决算总额443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659.83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2816000 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 5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29 住房公积金短消息服务平台外包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住房公积金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贷款业务经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12329 热线外包费用项目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专用基金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没有全部实施完毕，有跨年度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中心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实施，对项目进行跟踪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